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0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事项的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曾因有事项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宋瑞霖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温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9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化学药(原料药和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六种主导产品,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1.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α-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达平);为国内首仿药,在我国米格列醇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连续三年保持在50%以上;2.适用于冠心病的高要求注射液(新通);为全国医保品种,为抗癌化疗类药的疗程减轻冠心病、心绞痛的唯一中药注射剂;3.适用于选择性蝰脑外成膜麻下刚醒产术后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的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为国内首仿药;4.阿司匹林肠衣片;5.适用于乳腺增生的红金消结片;6.适用于骨关节炎和风湿性关节炎的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氨酚烷胺片、盐酸氨基葡萄糖、氯雷他定片、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氨酚烷胺片、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蒙脱石散、阿奇霉素胶囊、多潘立酮片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在国内临床医生及患者当中树立了较高的专业品牌知名度,且全部列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行业地位:公司致力于心血管、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兼顾妇儿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将保持在上述领域继续开发产品,为此领域患者提供优质产品。

2.经营模式

公司现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

(1)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公司一级子公司维奥制药为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医药生产企业,通过GMP认证,拥有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1项(其中报告期内维奥制药出售生产批件1项:盐酸伐昔洛韦,国药准字H20067461,截至报告期末,该生产批件转出正在办理中)及正在办理转入的生产注册批件11项。维奥制药占地150余亩,已于2016年1月5日取得2014版GMP证书,生产线涵盖片剂、散剂、胶囊剂以及原料药。公司维奥将全部用于建设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以奠定发展注射剂产品的产能基础。

维奥制药的米格列醇、醋氯芬酸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除销售片剂成品外,还有部分原料药对国内、国际市场销售,形成自主生产药品业务、原料药销售业务,此外,维奥制药还自主生产并销售红金消结片、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蒙脱石散、氯雷他定片等药品。

(2)第三方合作药品销售业务

第三方合作药品是奥克注射液、盐酸帕英芬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全国经销,形成合作药品销售业务,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公司通过上述三大业务板块的营销管理体系,具备明显的营销优势,形成药品推广服务业务能力,可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区域代理商构建销售网络,通过对区域代理商的学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并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从而充分产品优势和建立高效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的投入,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提高和完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51,922,477.06	346,996,393.56	30.24%	290,726,2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58,450.89	50,029,904.38	10.65%	32,372,6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60,264.62	54,242,861.01	0.22%	30,985,4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9,401.35	-29,691,228.38	292.58%	2,184,17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4%	24.51%	-5.87%	26.5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646,360,853.27	397,695,929.88	62.53%	268,417,9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435,545.87	248,251,329.91	123.74%	179,121,625.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777,095.74	144,187,366.01	112,327,697.49	140,630,3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1,420.23	19,806,089.64	11,006,728.44	19,774,2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5,896.97	19,680,333.01	10,400,615.97	19,173,4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2,269.51	46,894,858.80	-32,719,847.41	56,936,659.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22,365,957	22,365,957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4,361,702		
尚磊	境内自然人	5.05%	9,574,468	9,574,468		
嘉兴天星海投资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8,444,681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8,444,681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4.04%	7,669,574	7,669,574		
周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5,744,681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西藏易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3,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木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超过729万股,间接控制比例3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诚信资产负债表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58,450.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29,032.06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002,027.68元,累计未分配的利润130,131,446.51元,资本公积余额224,109,331.45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720,0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83,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本公司的分红承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11,383,200.00元,占公司2016年实现的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80,129,418.53元的22.71%。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22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23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向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易明商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商众”),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康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两处,该房产位于北京市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单元15A和15F,15A建筑面积104.63平方米,15F建筑面积173.79平方米,共计278.42平方米,作为易明商众和易明康元的办公经营场所(易明海众租赁15A、易明康元租赁15F),租赁期限为六个月,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由于董事会全体成员关联关系,本议案因无法达到有效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对于由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是公司100%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实施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维奥制药提供借款,资金来源为该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由公司和维奥制药直接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70,545,800.00元,借款期限两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划拨。借款到期后,可展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于越来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工体北路新中西街8号亚洲大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 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

7.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出席现场会议的方式,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1-7项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4月18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4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09591

联系传真:010-64004656

联系人:许可、李前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2.会议联系电话:010-64009591

3.会议联系传真:010-64004656

4.联系人:许可、李前进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于越来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记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358,450.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29,032.06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002,027.68元,累计未分配的利润130,131,446.51元,资本公积余额224,109,331.45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38,3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11,383,200.00元,占公司2016年实现的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80,129,418.53元的22.71%。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22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23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易明商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商众”),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康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两处,该房产位于北京市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单元15A和15F,15A建筑面积104.63平方米,15F建筑面积173.79平方米,共计278.42平方米,作为易明商众和易明康元的办公经营场所(易明海众租赁15A、易明康元租赁15F),租赁期限为六个月,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由于董事会全体成员关联关系,本议案因无法达到有效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对于由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公司100%控股二级子公司)实施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维奥制药提供借款,资金来源为该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由公司和维奥制药直接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70,545,800.00元,借款期限两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划拨。借款到期后,可展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易明商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商众”),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康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两处,该房产位于北京市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单元15A和15F,15A建筑面积104.63平方米,15F建筑面积173.79平方米,共计278.42平方米,作为易明商众和易明康元的办公经营场所(易明海众租赁15A、易明康元租赁15F),租赁期限为六个月,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由于董事会全体成员关联关系,本议案因无法达到有效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易明商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商众”),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康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两处,该房产位于北京市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单元15A和15F,15A建筑面积104.63平方米,15F建筑面积173.79平方米,共计278.42平方米,作为易明商众和易明康元的办公经营场所(易明海众租赁15A、易明康元租赁15F),租赁期限为六个月,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由于董事会全体成员关联关系,本议案因无法达到有效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医药”或“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6 年12月31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 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会[2016]22号规定为准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会(2016)22号规定为准执行。

(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2016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因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管理费用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651,349.58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651,349.58元。 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401,507.37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401,507.37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经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松为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工体北路新中西街8号亚洲大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 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

7.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